

山西省人民政府土地审批文件

电子监管号：1405812024ZZ0007452

晋政地字（2024）504号

关于高平市市级公益性公墓项目建设用地的 批复

高平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申请的高平市市级公益性公墓项目建设用地，业经省政府同意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将集体农用地4.5300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手续。建设用地涉及河西镇丁壁村土地，具体位置以你市人民政府上报资料为准。上述共计批准建设用地4.5300公顷，作为高平市市级公益性公墓项目建设用地。

二、你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及时足额支付征地补偿费用，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，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。

三、你市应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依法供地。



抄送：省自然资源厅